

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1 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函〔2023〕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招生对象

1. 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

2023 年湖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含 2022 年下半年毕业的高职（专科）扩招学生），能如期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简称“普通考生”）。

2. 专项计划考生

应符合“普通考生”报考条件，且经扶贫部门确认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防返贫动态监测家庭学生。

3. 退役大学生士兵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相关处分；在湖北省应征入伍；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学业。

（二）报名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身心健康；修完普通高职高专课程并能如期毕业；各专业的报考范围要求详见《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对高职（专科）专业的报考范围要求》（附件 1）。

二、招生计划

各专业招生计划详见《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各专业招生计划》（附件 2）。当我校专项计划报考总人数不足出现计划空余的，专项计划空余量将调整至普通考生计划使用。当我校某专业报考人数不足，该专业招生计划出现空余时，将该专业空余计划调整至其他专业使用。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不调整到其他类别计划使用。

三、报名

（一）网络报名时间

1. 普通考生及专项计划考生

报名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8:00-3 月 30 日 18:00。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

报名时间：2023 年 3 月 5 日 8:00-3 月 30 日 18:00。

（二）报名网址

<http://zsb.e21.cn>。具体报名流程请登录报名平台查看《考生须知》。

符合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的考生只能从“普通考生”“专项计划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三种类型中选择其中一种类型报考。考生只能报考“湖北文理学院”的一个专业，报考时请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我校及相关专业的报考条件。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均须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全省统一网上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包含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

报名期间可查看我校分专业报名情况，并可修改志愿。填报志愿结束后，我校将对考生的志愿信息进行审核，考生志愿信息审核通过的考生不得再更改志愿信息；志愿信息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更正一次志愿信息。

1. 普通考生及专项计划考生

报名流程具体时间为：

①填报志愿（3 月 22 日 8:00-3 月 26 日 18:00）；

②我校进行专业志愿审核及考生查阅审核结果（3月27日8:00-18:00）；

③未通过专业审核的考生更正志愿（3月28日8:00-17:00）；

④我校对更正志愿的考生进行专业志愿终审（3月29日8:00-17:00）；

⑤打印报名表（3月27日8:00-3月30日14:00）。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

①预报名（3月5日8:00-3月9日18:00）；

②志愿填报（3月22日8:00-3月26日18:00）；

③后续报名流程同普通考生。

网络报名时考生须提交本人电子照片。电子照片须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禁止对电子照片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数字化图像文件为宽480像素*高640像素，分辨率300dpi，应符合JPEG标准，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20KB至40KB。

考生需填写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以便我校联系考生及后期邮寄录取通知书。考生需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缴费确认

在报名平台报名后至次日上午缴费确认，报名方有效。3月29日17:00逾期未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缴纳的报名考试费，无论参加考试与否，一律不再退费。

缴费方式：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缴费流程：

①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②输入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

③进入平台后选择“其他缴费”进行交费；

④缴费完成后，下拉左上角的“菜单”栏，在“已缴费查询”领取电子发票。

(四)资格审核

我校严格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报名结果3月30日前将在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网站（<http://jw.hbuas.edu.cn>）予以公布。我校今年采取在线审核方式。各类考生在报名、缴费完成后，将报考相关审核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邮箱（jw@hbuas.edu.cn），邮件主题为“考生类型+身份证号码+姓名+报考专业”）。

相关审核材料包括：

1. 普通考生：《2023年湖北省高校普通专升本报名申请表》（签字盖章扫描版）、在校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或学工部门公章）、电子版《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具体操作步骤：第一步，访问学信网“学信档案”，使用学信网账号进行登录；第二步，成功登录后，点击顶部菜单中的“在线验证报告”栏目，

可申请《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文版）、居民身份证照片等。

2. 专项计划考生：《2023年湖北省高校普通专升本报名申请表》（签字盖章扫描版）、在校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或学工部门公章）、电子版《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全国扶贫开发系统的建档立卡个人信息的电子截图或其他有效证件、居民身份证照片等。

3. 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出现役证》、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提供电子版《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入伍证明、经入伍批准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盖章和本人签字的预报名表和《2023年湖北省退役大学生普通高校专升本申请表》、居民身份证照片等。

4. 申请免于参加综合考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除提供退役大学生士兵应提供的所有材料外，还需要提供《2023年湖北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个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证明材料等。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资格审查将贯穿报名、考试、录取、报到等招生工作全过程，在整个普通专升本各工作环节中，一旦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一律取消考生报名、考试、录取资格。

（五）准考证打印

考生于4月29日至5月7日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登录网址<http://zsbxt.hbuas.edu.cn/>。

四、考试

1. 考试时间

2023年5月7日：

公共课：9:00—11:00；

专业课（一）/综合考查（退役大学生士兵）：14:00—15:30；

专业课（二）：16:30-18:00。

2. 考试科目

普通考生及专项计划考生考试科目为3门，每门考试科目满分为100分。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免文化课考试，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就读我校的一个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原则上与专科阶段专业相同或相近。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可免于参加综合考查。各专业考试科目、参考教材详见《湖北文理学院2023年普通专升本考试各专业考试科目、参考教材》（附件3）。课程考试大纲及样卷在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网站同时公布。

3. 考试地点

湖北文理学院北区教学楼（以准考证上公布教室为准）。

4. 考试要求

考试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缺一不可。若证件不全，取消考试资格。另请考生携带2B铅笔、橡皮擦等文具。

防疫严格按照“乙类乙管”政策执行。

5. 成绩发布

5月18日下午16:00我校在(<http://zsbxt.hbuas.edu.cn/>)上公布考生考试成绩。考生本人可查询成绩。

6. 成绩复核及监督

考生对考试成绩如有异议，考生本人在5月20日中午12点之前向我校教务处邮箱（jw@hbuas.edu.cn）提交《成绩复查申请单》（在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网站下载）、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我校组织复核后，将在5月23日告知结果。

如对复核成绩有异议，请向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反映，联系电话：0710-3590744，电子邮箱：jw@hbuas.edu.cn，联系人：金老师；或向湖北文理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710-3590724；电子邮箱：jwjc@hbuas.edu.cn，联系人：肖老师。

五、录取

（一）专项计划考生录取

1. 在普通考生录取前，先录取专项计划考生。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直至完成专项计划；
2. 专项计划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专项计划考生，与普通考生一起参加普通考生录取。

（二）普通考生录取

1. 录取。在各专业计划内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在总分相同时，按《大学英语》成绩排序录取；《大学英语》也相同的，再按专业课（一）成绩排序录取；专业课（一）成绩也相同的，再按专业课（二）成绩排序录取；
2. 补录。如我校已完成招生计划，则不再进行补录。如有未完成的普通考生计划，则在第一轮录取后，专升本报名平台公布未完成的普通考生计划，第一轮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根据我校招生简章的相关要求进行补录报名，我校依据招生简章规定补录。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录取

1. 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录取与普通考生录取同步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形式为笔试，考查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军事素养等，卷面满分 100 分。我校按综合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补录。第一轮录取结束后，如已完成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计划，则不再进行补录；如未完成，则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进行补录。第一轮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补录报名。补录时，我校组织面试考查，并结合综合考查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四）录取结果公示

5 月 24 日，我校在教务处网站 (<http://jw.hbuas.edu.cn>) 对第一批拟录取的考生名单公示 7 天。同时公示免予参加综合考查的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名单。

（五）录取通知书发放

在录取考生复核通过后，我校教务处以邮寄方式发放录取通知书。具体报到入学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六、收费项目和标准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06〕107号）文件规定，报名参加我校普通专升本考试的考生应向本校缴纳普通专升本报名费，收费标准：普通考生和专项计划考生为130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为50元/生，申请免于参加综合考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收费。被我校录取的2023年普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与我校2023年同一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一致。

七、入学报到及学籍管理

（一）入学及学籍注册

在入学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被录取且经省教育厅备案通过的的考生持我校专升本录取通知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专科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退役大学生士兵需同时携带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及相关手续办理报到入学。我校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役大学生士兵凡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此后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专升本学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为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学生，学制2年，不得采取非全日制学习形式就读，入学后不得转专业和转学。档案由考生本人自带，报到时交辅导员。

（二）培养方式

按照鄂教高函〔2023〕2号文件精神，我校今年普通专升本学

生入校后均单独编班组织教学。

（三）学历学位证书

学生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完学业，成绩合格，按国家规定颁发湖北文理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证书标有“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学习时间为本科阶段的实际时间。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四）就业政策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就业按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八、联系方式

我校 2023 年普通专升本相关信息均在我校教务处网站 (<http://jw.hbuas.edu.cn>) 发布。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0710-3590744

咨询时间：工作日 8:00-11:30, 14:00-17:30

电子邮箱：jw@hbuas.edu.cn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对高职(专科)专业的报考范围要求

附件 2: 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各专业招生计划

附件 3: 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各专业考试科目、参考教材

附件 4: 2023 年湖北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

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对高职（专科）专业的报考范围要求

招生专业	高职（专科）专业的报考范围
社会工作	不限专业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等相近教育学专业
英语	应用英语、商务英语、英语教育、旅游英语等相关专业
化学	不限专业
生物科学	不限专业
汽车服务工程	机电一体化、汽车维修与运用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汽车制造与装配、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汽车电子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等
物联网工程	物联网应用技术、自动化类、电子类、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云计算技术与应用、移动应用开发、数字媒体技术等计算机类专业
土木工程	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建筑环境、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勘探、给水排水、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建设技术、建筑经济、建筑管理、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化类专业
护理学	护理学、助产
市场营销	不限
财务管理	经济类、管理类等相关专业
地理科学	不限专业
旅游管理	不限专业

附件 2：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各专 业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数（人）			
		普通考生 计划	专项考生 计划	退役大学 生计划	是否招退役 士兵
社会工作	030302	49	11	50	是
学前教育	040106	65	15		是
英语	050201	41	9		是
化学	070301	98	22		是
生物科学	071001	49	11		是
汽车服务工程	080208	33	7		是
物联网工程	080905	98	22		是
土木工程	081001	90	20		是
护理学	101101	41	9		是
市场营销	120202	57	13		是
财务管理	120204	57	13		是
地理科学	070501	49	11		是
旅游管理	120901K	49	11		是
合计（人）		776	174		50

附件 3：湖北文理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各专业考试科目、
参考教材

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公共课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社会工作	大学英语	社会学概论	社会工作概论
学前教育	大学英语	学前教育学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
英语	大学英语	综合英语	英语写作
化学	大学英语	普通化学	分析化学
生物科学	大学英语	普通生物学	基础生物化学
汽车服务工程	大学英语	高等数学	汽车服务工程基础
物联网工程	大学英语	高等数学	C 语言程序设计
土木工程	大学英语	高等数学	房屋建筑学
护理学	大学英语	基础护理学	内科护理学
市场营销	大学英语	管理学	微观经济学
财务管理	大学英语	管理学	会计学
地理科学	大学英语	人文地理学	自然地理学
旅游管理	大学英语	管理学	旅游学概论
退役大学生士兵	综合考查		

参考教材

考试科目	参考教材
大学英语	《高职高专教育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试行）》中的B级标准（听力部分除外）。
社会学概论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社会工作概论	王思斌，《社会工作概论》（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学前教育学	虞永平、王春燕主编，《学前教育学》（第一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	陈帼眉、冯晓霞、庞丽娟，《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第三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综合英语	杨立民，《现代大学英语精读1》（第二版），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0.
英语写作	丁往道，《英语写作基础教程》（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2011.
分析化学	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四川大学化工学院编，《分析化学》（第七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普通化学	孟长功，《化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
基础生物化学	郭蔼光等，《基础生物化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普通生物学	吴相钰等，《陈阅增普通生物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高等数学	黄立宏，《高等数学》（上、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汽车服务工程基础	鲁植雄，《汽车服务工程》（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房屋建筑学	王雪松、李必瑜主编，《房屋建筑学》（第六版），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21.
基础护理学	周春美、张连辉，《基础护理学》（第三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4.
内科护理学	李丹、冯丽华，《内科护理学》（第三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4.
C 语言程序设计	袁磊、耿煜、黄霞主编，《C 语言程序设计》，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何钦命、颜晖主编，《C 语言程序设计》（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
管理学	周三多等编著，《管理学——原理与方法》（第七版），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

微观经济学	曼昆著、梁小民、梁砾译，《经济学原理 微观经济学分册》（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会计学	吴国萍，《基础会计学》（第五版），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2019.
人文地理学	赵荣、王恩涌等，《人文地理学》（第二版），高教出版社，2006.
自然地理学	伍光和、王乃昂等，《自然地理学》（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旅游学概论	李天元，《旅游学概论》（第七版），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
综合考查(退役大学生士兵)	《新编大学生军事理论与训练教程-微课版》，肖占中，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201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21年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

附件 4：2023 年湖北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就读专业				
入伍地		退役证编号				
报考高校						
报考专业						
申请免试理由						
服役经历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立功受奖类型					
	立功受奖时间			立功文件编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p>申请须知与承诺：</p> <p>1、本人是____年____月从_____省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荣立_____。</p> <p>2、本人在校及服役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或已解除处分）。</p> <p>3、本人保证提供的信息准确真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本科学校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签章）</p>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签章）</p>						

填表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申请者报考高校及省级教育部门各留存一份。
- 2、所有信息在上交前必须认真核对，准确无误，如因本人填写错误导致资格审查不能通过，由申请者本人负责。
- 3、报名手续由申请者本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办代签。填写信息不实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普通专升本资格。